**关于2016-2017-2学期《高等数学-II（重修）》的考试说明**

**1、分数及构成**

总分：100分。

其中，平时成绩占40%，期末考试成绩占60%。

**2、平时成绩构成**

平时成绩（考勤+作业）：10分；

平时小测验（小测验共三次）：共30分，每次10分。

以上成绩根据平时记分情况，折算后计入总成绩。

**3、题目类型构成**

（1）考试知识点以高等数学A、B、C的交集为主要内容；

（2）学生应明确本专业所选《高等数学》的层次，试卷中将会出现：此题高数A作答、此题高数B作答、此题高数C作答字样；

（3）不做特殊说明的题目，为公共题目，所有考生均须作答；

（4）不允许夸层次答题，如果所答题目非本专业所选《高等数学》层次的题目，本题记为0分；

（5）考试的题型全部为主观题，所有的题目均需写出计算过程，只给出计算结果而无计算过程者本题记为0分。

**4、考场布置**

考场以教务处公布的考场为准，学生不许自行更换考场，同一任课教师所在班级的学生也不允许自行更换考场。如果自行更换考场，成绩记为0分。获得任课教师同意的除外。

 数学系

2017.5.8